#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减值准备合计 2,025,516.32 元,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且子公司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综上,同意支付其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 六、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 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 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 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 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瑟城 不

2021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展33

2021年3月31日